

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常机管〔2021〕45号

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 “节约用电 机关先行”行动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辖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能耗“双控”目标要求，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更好发挥全市党政机关在实施“532”发展战略、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开展“节约用电，机关先行”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开展“绿色办公”行动

（一）严格控制使用空调。空调开启须满足夏季日最高气温30℃以上，冬季日最低气温10℃以下。夏季设置不低于26℃，冬

季设置不高于20℃，节假日停用中央空调。上班后半小时开启空调，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。

(二)减少办公设备电耗。下班须关闭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饮水机等设备，切断所有电源，拔掉电器插头，杜绝待机消耗。

(三)充分利用自然光照。减少照明设备数量和使用时间，楼梯、走廊、过道等公共区域照明“随走随关”，杜绝白昼灯、长明灯、无人灯。

(四)减少电梯使用频率。三层以内步行上下楼、不搭乘电梯，节假日三层以下电梯保持停开状态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绿色出行”行动

(一)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。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%，引导机关工作人员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，积极推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二)大力倡导绿色出行。鼓励机关工作人员践行“135”绿色出行方式，上下班和办理公务时，1公里以内尽可能选择步行，3公里以内尽可能选择骑自行车，5公里以内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三、深入开展“绿色改造”行动

(一)推动合同能源改造。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。积极引进市场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，加大机关办公场所照明、暖通、外墙等设施设备节能技改力度，

推广被动式节电。

(二)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。推广使用空气能、太阳能、地热能等清洁能源，全面淘汰燃煤锅炉、落后变压器等高耗设备，不断提升清洁能源占终端能源资源消费比重，减少电力消耗。

(三) 推动数据中心改造。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，加快现有数据中心节能挖潜与技术改造，强化绿色设计、采购和施工，新建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值严格控制在1.4以下。

四、深入开展“绿色创建”行动

(一) 节约型机关创建提速增量。今年底，全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覆盖率达70%。实施能耗分户、分项、分类计量，打通市域一体化能耗监管平台。开展“光盘行动”、垃圾分类等活动。严格落实能耗定额管理，确保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水资源消耗不高于能耗定额约束值。

(二) 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提质增效。率先在党政机关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节能示范单位、能效领跑者，推进公共建筑节能降碳工程，推广使用智能化节能管理设备，打造“零碳机关”。积极推广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经验，更高水平为全市节能节电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，严密组织实施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要严格落实节约用电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建立责任清单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把节约用电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要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宣传工作，普及节电知识。在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同时，运用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QQ等新媒体，鼓励“云”上宣传，加大节电宣传力度。

(四)加强监督考核。要把落实节约用电纳入机关内部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，坚决制止能源资源浪费行为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定期对辖区内党政机关节约用电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为建好生态绿城、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集聚合力。

